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单位	息县人民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息县人民医院飞利浦血管机球管更换项目
	供应商名称	飞利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徐长旭
	职称	/
	工作单位	息县卫生健康技术中心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1. 核心专利与专有技术适配性 飞利浦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(DSA)球管采用了飞利浦独家球管,且与其匹配的零配件均为原厂产品。国内外其他生产厂家没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的合法球管,且国内暂无此类类似的产品和技术。</p> <p>专有接口:该球管的物理接口、电压参数、通信协议均为飞利浦原厂设计,属于封闭式专有系统。</p> <p>专利保护:球管内部灯丝组件等受国际专利保护,第三方无法进行逆向工程复制,不存在任何等效非原厂替代产品。</p> <p>2. 临床安全与辐射质控的唯一性。</p> <p>3. 设备联动与维保责任的排他性。</p> <p>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徐长旭	日期: 2026 年 5 月 8 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,手工填写。